



宜蘭縣事業廢棄物(含廢食用油及廚餘)查 核管制及許可審查計畫統計分析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目錄

壹、現況分析.....	1
貳、計畫依據(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1
參、性別人數統計分析.....	2
肆、實施成效.....	3
伍、執行策略.....	4
陸、結論及建議.....	6

壹、現況分析

我國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逾 10 年，性別統計數計卻仍揭露出「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分工樣態，顯見性別刻板印象持續阻礙我國婦女人權推展。我國的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逐年上升得趨勢，但女性受雇者因性別在職場上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和事業單位對於不同性別的薪資，仍存有差異。

本計畫主要探討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設施管理及檢驗科(以下簡稱設檢科)，其委外廠商(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之計畫分別為「113 年宜蘭縣事業廢棄物(含廢食用油及廚餘)查核管制及許可審查計畫」及「113 年宜蘭縣推動生物質、固體再生燃料 (SRF) 及其他物料資源循環計畫」，以其中擔任以上環保計畫之聘用人員性別進行統計分析。

計畫內容主要係以現場查核輔導、申報勾稽稽核、許可審查，透過事業機構的盤點、廢棄物流向追蹤確認，並針對縣內重點、高潛勢棄置地區的定期監控，減少縣內廢棄物棄置案件發生；另提昇行政效能，縮短各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相關許可申請文件之審查作業時間，後續能同時掌握宜蘭縣事業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資料，提升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執行成效，以預防或降低民眾陳情案件，盤點本縣列管事業，以確認事業廢棄物申報內容與實際事業營運現況。

透過執行現場查核輔導、相關許可審查及非法棄置於高風險污染區域掌握等工作，並透過提出相關管制策略建議，藉以提升本縣於事業廢棄物整體的管制成效，並達到各項事業廢棄物環保績效考評目標。

貳、計畫依據(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我國社會受到傳統文化、習俗中男尊女卑及任務定型觀念之影響，女性於教育專科領域及職涯發展選擇等面向易受侷限。政府藉由辦理各式講習活動、

多媒體宣導及描繪女性非傳統形象等方式，改善深具性別刻板印象之傳統習俗文化、家務責任分工和職業及教育選擇，並持續強化傳播媒體性別平權素養。

政府於 2020 年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人權促進及保障工作；另參酌國際公約、宣言及永續發展目標，同時關注不利處境者權益，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推動 5 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2019 至 2022 年)，以確保性別平等與提升女性賦權。

行政院自 2019 年起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納入每 4 年為期的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全面且系統性地推動消除社會文化和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改善教育及特定職業性別隔離、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以及推動傳播媒體規範，避免性別歧視等議題。

本計畫致力於執行 CEDAW 精神性別平等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且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歧視，打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參、性別人數統計分析

「113 年宜蘭縣事業廢棄物(含廢食用油及廚餘)查核管制及許可審查計畫」及「113 年宜蘭縣推動生物質、固體再生燃料 (SRF) 及其他物料資源循環計畫」，目前現況計畫編制中，從事相關環境保護人員人數總計 12 人，其中男性為 7 人，女性為 5 人，女性占比為 41.7%。相較於環境部統計之環境保護人員 111 年女性占比 26.3%，高於 15.4%。統計 111 年至 113 年期間，委外廠商之計畫人員人數及性別分析變化(如圖 1)，其中女性占比約介於 40.0~55.6%。

根據環境部性別統計指標屬環境類中，環保證照與訓練，為環保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核發及訓練人數統計資料內容，其中在 111 年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核發人數(人)，男性為 6,476 人(占 70.3%)，女性為 2,667 人(占 29.7%)，

從環境部環保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核發及訓練人數中，其男女比例約為 7:3，與本縣廢棄物相關專責人員設置性別比例相近。

圖 1、委外廠商之計畫人員人數及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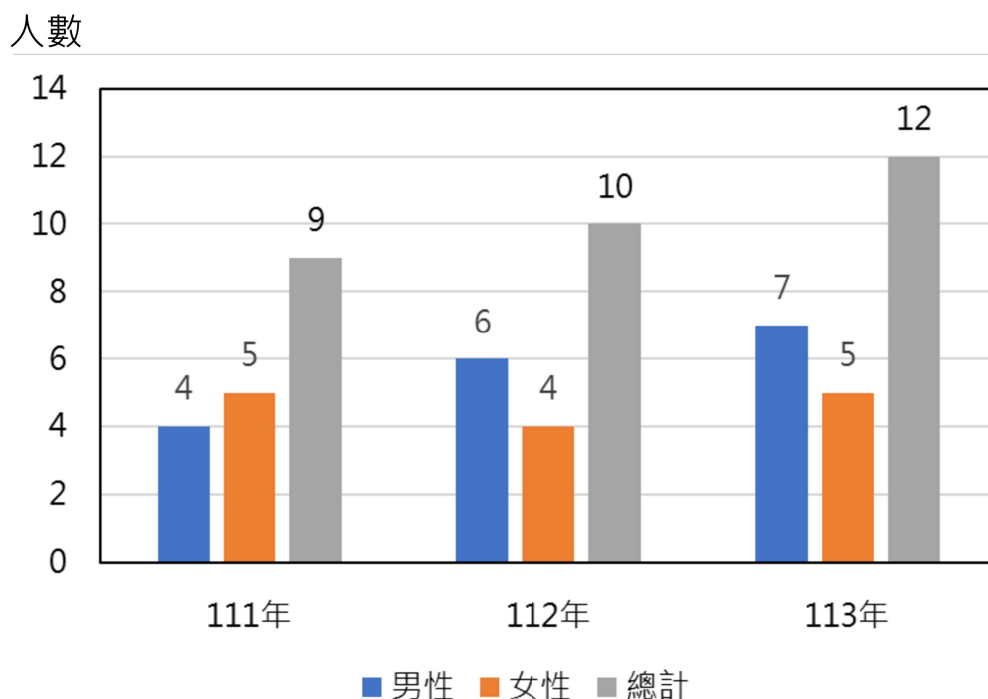


表 1、宜蘭縣各類專責人員設置現況性別分析

設置類別	男性	女性	總計(人數)	比例(男)	比例(女)
乙級清除	44	25	69	63.8%	36.2%
乙級清理	3	1	4	75.0%	25.0%
乙級處理	15	5	20	75.0%	25.0%
丙級清除	13	4	17	76.5%	23.5%
甲級清除	8	3	11	72.7%	27.3%
甲級處理	1	0	1	100.0%	0.0%
事業	34	10	44	77.3%	22.7%
總計(人數)	118	48	166	71.1%	28.9%

資料來源:環境部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肆、實施成效

CEDAW 公約第 5 條：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有鑑於事業廢棄物如無妥善清理而非法棄置，可能帶來嚴重之環境污染，且後續之清理與污染整治亦須付出龐大社會成本，事業廢棄物之管理實不容稍有鬆懈。事業廢棄物之管理，以廢棄物清理法為主要法源，對產源事業課以清除處理責任，並分別針對產源、清除與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境外輸出入機構及最終處置機構等進行各項事業廢棄物管制作業。本局每年專案委託執行計畫，透過管理廢棄物產源、清運及處理、以及再利用機構的查核，以掌握管理本縣事業廢棄物流向，遏止可能之不當棄置行為。

計畫經由檢視列管事業各類申報計畫，並輔以現場勘查作業，針對列管事業機構在文件記錄儲存、據實申報、以及廢棄物清理貯存等有缺失者，均予以輔導改善，改善率亦可達到九成以上。整體協助環保局績效達成(一)事業上網申報率 100%；(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 99.6%；(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通過率 98.9%；(四)廢清書檢核改善率 100%。

SDG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掌握物料使用與資源循環，推廣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鼓勵產業綠化，邁向永續發展之目標)

伍、執行策略

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 條第 1 項(男女平等原則):「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都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做出選擇得自由，不受任何性別刻板印象、僵化性別角色和偏見限制。」採行同公約(CEDAW)第 4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得目的地達到後，停止採用。」及一般性建議第 5 號。

依據 CEDAW 公約第 5 條：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

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因此制定下列各實施方式：

1. 再利用機構營運現況查核輔導：計畫期間，針對所有轄內現有再利用機構進行查核，亦針對提送新設及變更之再利用機構進行現場查核，確認再利用機構場所內事業廢棄物貯存、再利用產品流向及確認再利用事業廠區設施及配置符合再利用規範。
2. 列管事業營運現況查核輔導：計畫期間，針對縣內申請新設列管事業及現有列管事業申請解除列管進行現場查核。
3. 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GPS)稽核：針對縣內清除機構與運輸業者車輛進行 GPS 軌跡勾稽作業，有異常狀況應電話或現場輔導並留下電話紀錄(無異常則免)，輔導結果每月提報機關於工作檢討會進行研討改善。
4. 針對縣內重點列管事業，進行查核輔導作業。
5. 針對列管事業單位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A、B、C、E、R-25 類有害事業廢棄物)勾稽產出、貯存、清運申報情形，並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時間將屆 1 年及申報異常之機構進行輔導。
6. 加強管制縣內營造業：篩選本縣大宗營造業承包商名單，抽查營建工程施工事業廢棄物現場貯存、堆置情形；另每季定期彙整比對已申報空污未提送廢清書之異常名單，並進行輔導。
7.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自行清除處理與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營運現況查核輔導；另每月勾稽確認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營運紀錄申報情形，並進行輔導。
8. 協助辦理本縣轄內各事業單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再生資源申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自行清除處理許可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GPS) 申請案件審查 (驗) 之相關案件申請業務。經機關交辦協助執行申請文件內

容之初步審查校核，包括內容合法性、適用性、完整性，並協助機關完成審查行政程序工作辦理，審查天數依規定辦理。

9. 上述申請案件如須辦理實質審查時，應協助機關辦理審查會之相關行政庶務工作，並協助作成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
10. 協助機關進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自行清除處理及共同清除處理之相關申請審查及管制資料建檔工作。配合機關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或案件之現場查驗工作。
11.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與性平等宣傳工作，舉辦法規宣導會時加入性平宣導及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推廣 5 不 4 避免受害拒絕加害。
12. 宣導建構重視性別差異之性別友善環境。

陸、結論及建議

完成一般事業、再利用機構、畜牧場、營建工程、廢食用油等查核系統建置，經測試運行後，已運行有 1 年多，有效減少紙張使用及繕寫時間，以大幅提升工作效率，並降低書寫錯誤發生。

目前宜蘭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申請系統，已運行多年，藉由網路線上系統審查機制，有效減少紙張使用及提升審查效率。本縣現況列管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共計 94 家，其中許可審查包含變更、異動等，以紙本文件送審，建議下年度可就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進行 E 化整合，使宜蘭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申請系統功能更加完整。

由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為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函頒「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鼓勵資源循環最大化協助事業共同提出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建議可以規劃下年度輔導具有資源循環潛力之列管事業提出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協助企業集團領頭以大帶小，共同考量原物料到廢棄物的整體生命週期，找出廢棄物回到製程的可能，暢通廢棄資源循環管道，以計畫許可方式，促進資源循環網絡供需關係，

達到物質循環及循環經濟之效。